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3-014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3年3月31日下午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5层多功能7厅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5层多功能7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5、登记时间:2023年3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8号航盛科技大厦1105-1106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王思邈、董丹彤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联系传真:0755-26635033

联系邮箱:asialink@asialink.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6;投票简称:亚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附件: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向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3-013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原名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与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签署了《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借款期限至2023年3月31日止。预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85,942,400.85元,公司拟就该金额申请借款展期并与开店宝科技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

本次交易中,开店宝科技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发展")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永彬先生为开店宝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思邈女士为开店宝科技董事,同时公司董事易欢欢先生、副总经理李琳女士以及财务总监陈道军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开店宝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开店宝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王永彬先生及董事薛璞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7名非关联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关于向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4575635T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0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3层

经营范围:磁条、芯片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服装、针纺织品、文教用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劳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45.00%
2	天津友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3	义乌市纬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5455	7.67%
4	义乌市博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	6.80%
5	湖州同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4545	2.53%
6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97.00	2.97%
7	白涛	3.00	0.03%
合计		1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开店宝科技的净资产为42,500.9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8,205.05万元,实现开店宝科技合并层面的归属于开店宝科技的净利润-2,477.2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开店宝科技的净资产为43,278.9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6,248.51万元,实现开店宝科技合并层面的归属于开店宝科技的净利润791.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永利发展为开店宝科技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永彬先生为开店宝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思邈女士为开店宝科技董事,公司董事易欢欢先生、副总经理李琳女士以及财务总监陈道军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开店宝科技董事。开店宝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开店宝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前期因经营需要与开店宝科技产生借款,本次公司向开店宝科技申请借款展期,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开店宝科技、亚联发展。

2、借款金额:经双方确认,截至2023年3月31日,开店宝科技与亚联发展之间发生的借款本息和为人民币185,942,400.85元(大写:壹亿捌仟伍佰玖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捌角伍分),为本次借款金额。

3、借款期限与利率:本次借款的借款期限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

4、如《借款协议》有关任一方违反《借款协议》规定,则应赔偿和承担其另一方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5、《借款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因经营需要与开店宝科技产生借款,本次公司向开店宝科技申请借款展期,上述借款无需向开店宝科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开店宝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前期因经营需要与开店宝科技产生借款,本次公司向开店宝科技申请借款展期,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向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期因经营需要与开店宝科技产生借款,本次公司向开店宝科技申请借款展期,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向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3-012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1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训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期因经营需要与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产生借款,本次公司向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向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3-011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15日上午10:00在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大连良运大酒店七楼7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王永彬先生、薛璞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08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自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3月15日,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投资")、王根九、王凤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02,2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本次权益变动后,润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根九、王凤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522,866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5.64%。

2023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润丰投资、王根九、王凤仙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通知,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根九、王凤仙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8号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石城路53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4日-2023年3月15日				
权益变动明细2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润丰投资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4日-2023年3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436,467	0.544%
	王根九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4日-2023年3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9,743	0.224%
	王凤仙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4日-2023年3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	0.232%
	合计				802,210	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润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971,791	3.70%	2,535,324	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971,791	3.70%	2,535,324	3.16%
王根九	合计持有股份	1,595,285	1.99%	1,415,542	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595,285	1.99%	1,415,542	1.76%
王凤仙	合计持有股份	758,000	0.94%	572,000	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58,000	0.94%	572,000	0.71%
总计	合计持有股份	5,325,076	6.64%	4,522,866	5.6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325,076	6.64%	4,522,866	5.64%

备注:总数与各分数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0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3月15日,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投资")、王凤仙女士、王根九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2,535,324股、572,000股、1,415,54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22,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

● 本次润丰投资解除质押公司股份50,000股。

● 本次解除质押前,公司股东润丰投资、王凤仙女士及王根九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72,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5.61%,占公司总股本的4.83%;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东润丰投资、王凤仙女士及王根九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22,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4.50%,占公司总股本的4.76%。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润丰投资函告,获悉其已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就其持有公司的50,000股股份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润丰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3月14日
持股数量	2,535,324
持股比例	3.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393,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39%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8%

注:上述数据比例均以2023年3月15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5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润丰投资	2,535,324	3.16	2,393,000	94.39	2.98	0	0	0	0
王凤仙	572,000	0.71	429,000	75.00	0.53	0	0	0	0
王根九	1,415,542	1.76	1,000,000	70.64	1.25	0	0	0	0
合计	4,522,866	5.64	3,822,000	84.50	4.76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爱民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3.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7.1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94.673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9,800,852.4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2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行业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及大数据复制软件升级项目	24,609.65	24,609.65
2	云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4,007.56	14,007.56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1,913.87	11,913.87
4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6,913.46	6,913.46
合计		57,444.54	57,444.5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3年2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83.78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3.78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行业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及大数据复制软件升级项目	122.59	122.59
2	云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38.06	38.06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3.12	23.12
合计		183.78	183.78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3年2月9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247.14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94.34	94.34
2	律师费用	94.34	94.34
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8.46	58.46
合计		247.14	247.14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3.78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47.14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430.9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预先投入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32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30.92万元。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和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32号),认为英方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英方软件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3〕332号》《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陈国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国记先生因个人及家庭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国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国记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国记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1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记先生未以任何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指定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同意陈国记先生辞去财务总监一职后,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军擎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陈国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按期出具定期报告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聘任财务总监的工作。

陈国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国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

(五)取消的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因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公司慎重考虑,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计划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另行发出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3-019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583,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董事李欣忆、熊曙佳、钟道远、罗大川、周在峰、李宇轩、邹燕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中周在峰、李宇轩、邹燕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监事徐虹、吴奥、冯文贵、职工监事罗智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幸志敏出席;公司高管黄正文、谢章红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84,000	99.66	99,800	0.34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0	0.00	99,800	10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润红、魏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三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丰裕63个月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8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7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7,801,380.3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20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3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3月2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3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交申购费用。

注:1.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2023年3月20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登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

2)拨打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期间暂停电话自助语音服务的公告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3年3月18日9:00-24:00进行客服系统升级调试。在此期间,本公司将暂停客服电话自助语音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1、2023年3月18日9:00-24:00期间,本公司客服热线电话(400-8888-668)将暂停自助语音查询、留言等服务;

2、在本公司暂停客服电话自助语音服务期间,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交易平台(https://etrade.msfunds.com.cn)查询账户、交易及持有基金的有关信息,非网上直销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所在基金销售机构查询账户、交易及持有基金的有关信息。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之一联系本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费)

在线客服:本公司网站置顶位置(https://www.msfunds.com.cn)

客服邮箱:services@msfunds.com.cn

若系统升级调试结束,将即时恢复客服电话自助语音服务。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3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竞得民生证券30.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通知,国联集团通过司法拍卖竞得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347,066.67万股股权(约占民生证券总股本的30.3%),成交价格9,105,426,723.00元。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国联集团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国联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取得民生证券30.3%股权后,将成为民生证券的主要股东之一,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国联集团表示,未来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指引,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后续审批程序,妥善处理与各方的关系。国联集团将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国联集团竞得民生证券30.3%股权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国联集团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附件:民生证券基本情况

民生证券成立于1997年1月9日,注册资本1,145,616.074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民生证券共有股东46名,其中泛海控股持股比例为31.03%;上海沣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3.49%,其余44名股东持股比例均在5%以下。

截至2021年末,民生证券经审计总资产为550.26亿元,净资产为152.78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2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3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民生证券未经审计总资产521.43亿元,净资产154.32亿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6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6亿元。